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依據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「所有」遺產，提出「不影響丙○○○應繼分」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(應由全體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選簽名或蓋章、記明每筆遺產每位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若干，並提出被繼承人存款餘額及已匯款項證明，母親日常支出不得扣除)。

(二)提出各繼承人代墊支喪葬花費單據。

(三)詳列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各筆遺產之分割情形，如已移轉登記或匯款予繼承人，亦請載明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